

编号： 2025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示范文本
(2013版)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 (2013版)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上海市嘉定区朱桥学校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上海健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丙方（生产方）：上海宝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、丙三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	夏装套装	春秋运动装 套装	冬装套装	正装套装	毛背心
品牌名称	/	/	/	/	/
材质	62%棉 38%聚酯纤维	78%棉 22%聚酯纤维	上衣：100% 锦纶 下装：100% 聚酯纤维	衬衫：60%棉 40%聚酯纤维 西裤/裙： 100%棉	100%毛背心
规格型号	常规	常规	常规	常规	常规
计量单位	套	套	套	套	件
数量	按实结算	按实结算	按实结算	按实结算	按实结算
单价	小学部 120元/套 初中部 130元/套	小学部 200元/套 初中部 230元/套	小学部 280元/套 初中部 300元/套	小学部 180元/套 初中部 200元/套	95元/件

总价款（人民币）：最终以实际订购数为准

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乙方指定丙方按质量标准、数量、规格为甲方生产校服执行以下第1项质量标准：

1.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。学校应按照GB18401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31701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31888《中小学生校服》等国家标准开展校服采购、验收工作。

2. 其他标准：_____ / _____

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：生产企业名称标识；面辅料成分标识；洗涤标识；规格型号标识；校名标识。

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1.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、丙方设计。

校服的样式、面料材质、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 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.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，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，并各自保存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. 乙、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乙方有义务对丙方的采购、生产等全过程予以监督，保证相关校服符合标准。

2. 乙、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，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，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

构检验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敦促丙方在2025年10月20日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朱桥学校

2. 交货通知：丙方应在交货前7日内，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。

3. 运费承担：送货至学校运费由丙方承担。

4.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丙方生产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，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六、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

1. 丙方交付校服时，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，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

2. 验收异议

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3. 二次送检

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，双方确认：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

七、支付方式

1. 为加快资金流转保证丙方的生产发展, 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, 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开票人信息为丙方的发票后一个月内, 甲方向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2. 甲方于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前向丙方支付全部价款。

3. _____/_____°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, 乙方有权延迟交货时间, 致丙方的生产加工的时间延后, 乙方有权延迟交货时间, 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2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,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0 日内补足,逾期未能补足的,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,还应当 向 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1 %的违约金。

5. 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 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予以调换, 逾期未能调换的, 乙方除调换规格不

符的校服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1%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，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1%的违约金；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，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，支付总价款1%的违约金。

8. 为充分保障甲方的权利不受损害，上述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丙方同意承担连带责任，如非丙方过错的，丙方承担责任后有权依法向乙方主张权利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选择以下第 2 项方式解决：

1.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2. 依法向 嘉定区 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 六 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 贰 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签署后，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 嘉定区

教育局备案。

3. 本合同签署后, 由乙、丙方负责将本合同申报至 嘉定 区质监局。

甲方(签名或盖章):

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朱桥学校

委托代理人: 张

手 机:

乙方(签名或盖章):

地址:

委托代理人: 黄晶晶

手 机: 17301825442

丙方(签名或盖章):

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606号

委托代理人: 李瑾 电话: 13611977286

银行账号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场支行 03327000040069999

签约地点: 上海市嘉定区朱桥学校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8 月 28 日